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

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，有助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。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潘同文、郭刚、徐燕松

2022年4月27日